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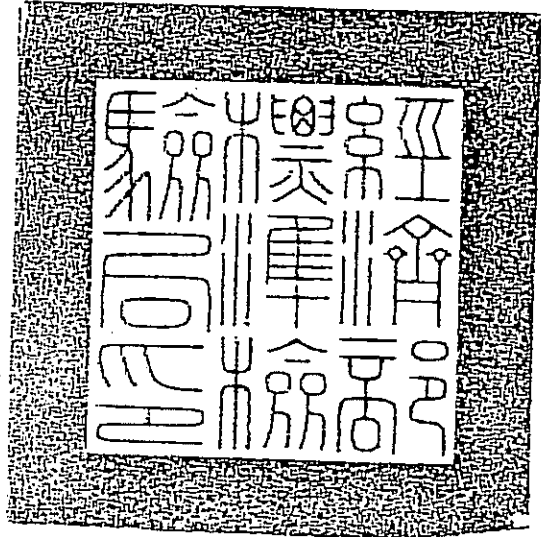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8200026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十九項商品五十四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及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珍珠岩板等12項8品目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木絲水泥板等2項2品目品名及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合板1項19品目檢驗標準版次及檢驗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硬質纖維板等3項6品目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防焰合板1項19品目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珍珠岩板等 12 項 8 品目

## 檢驗標準及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68118200008A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 (限檢驗:珍珠岩板)	CNS13777	97年5月7日	1. 種類: 0.5PA、0.8PA (刪除 0.5P、0.8P)。 2.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或 CNS 14705。 3. 標示: 增列「生產國別或地區」。	CNS13777	95年1月18日	1. 種類: 0.5PA、0.5P、0.8PA、0.8P。 2.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68118200008C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 (限檢驗:爐碴石膏板)	CNS13777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或 CNS 14705。 2. 標示: 增列「生產國別或地區」。	CNS13777	95年1月18日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68118200008D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 (限檢驗:氧化鎂板)	CNS14164	97年9月11日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或 CNS 14705。	CNS14164	96年5月14日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68118200008E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 (限檢驗:纖維水泥板)	CNS3802	97年9月11日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或 CNS 14705。	CNS3802	95年1月18日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

680690000005A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6811或6812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裝飾吸音板)	CNS10994	97年9月11日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CNS10994	91年12月9日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680690000005B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6811或6812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襯板)	CNS11701	97年9月11日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CNS11701	90年12月3日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680911000008A	以石膏或以石膏為基本成分之混合物製成之板、片、嵌板、瓦和類似品，未經裝飾，僅以紙或紙板貼其表面或加強者。(限檢驗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粉刷基層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CNS4458	97年9月11日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CNS4458	93年11月4日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680800000002B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片水泥板)	CNS9456	97年12月29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耐燃性等級」。	CNS10483	92年4月8日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檢驗，相關檢驗規定如下：

(一) 「監視查驗」檢驗方式：報驗義務人於報請檢驗時，須聲明採用之耐燃性試驗方法，若未聲明者，依 CNS14705 試驗法檢驗；若經檢驗耐燃性不合格者，複驗及重新報驗須採原報驗時選用之試驗方法。

(二) 「驗證登錄」檢驗方式：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可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模式辦理，依 CNS 6532 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 型式增列：依原驗證登錄耐燃性試驗方法檢驗。
  3. 延展或重新申請：
    - (1) 依 CNS 6532 模式換發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 (2) 以 CNS14705 模式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後提前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以 100 年 9 月 1 日起算。
    - (3) 未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以 CNS14705 模式完成換發證書者，廢止證書。
  4. 原以 CNS6532 模式取得驗證登錄資格者，改以 CNS14705 模式換證時，須備有工廠檢查追查報告（基本檢測設備須備置圓錐量熱儀），或 ISO 9001 證書之耐燃性品質管理措施（須變更為 CNS14705）。
- 三、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依 CNS 14705 檢驗。
- 四、珍珠岩板商品驗證登錄依前三項及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即不可登錄 0.5P、0.8P）。
  - (二) 延展及重新申請：含 0.5P、0.8P 商品刪除後，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 (三) 登錄有 0.5P、0.8P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至本局刪除該項商品，未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換發證書者，廢止該項商品登錄事項。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木絲水泥板等2項2品目

## 品名及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68080000002A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絲水泥板)	CNS9456	97年12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種類：硬質、中密度、普通木絲水泥板。</li> <li>耐燃性試驗：CNS 6532 或 CNS 14705。</li> <li>標示：增列「耐燃性等級」。</li> </ol>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耐燃木絲水泥板)	CNS9456	84年10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種類：耐燃、隔熱木絲水泥板。</li> <li>耐燃性試驗：CNS 6532。</li> </ol>
681182000008B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矽酸鈣板【a型】)	CNS13777	97年5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種類：a型(刪除b型)。</li> <li>耐燃性試驗：CNS 6532 或 CNS 14705。</li> <li>標示：增列「生產國別或地區」。</li> </ol>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矽酸鈣板【a、b型】)	CNS13777	95年1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種類：a、b型。</li> <li>耐燃性試驗：CNS 6532。</li> </ol>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品名及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檢驗，相關檢驗規定如下：

(一) 「監視查驗」檢驗方式：報驗義務人於報請檢驗時，須聲明採用之耐燃性試驗方法，若未聲明者，依 CNS14705 試驗法檢驗；若經檢驗耐燃性不合格者，複驗及重新報驗須採原報驗時選用之試驗方法。

(二) 「驗證登錄」檢驗方式：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可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模式辦理，依 CNS 6532 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 型式增列：依原驗證登錄耐燃性試驗方法檢驗。

3. 延展或重新申請：

(1) 依 CNS 6532 模式換發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 以 CNS14705 模式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後提前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以 100 年 9 月 1 日起算。

(3) 未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以 CNS14705 模式完成換發證書者，廢止證書。

4. 原以 CNS6532 模式取得驗證登錄資格者，改以 CNS14705 模式換證時，須備有工廠檢查追查報告（基本檢測設備須備置圓錐量熱儀），或 ISO 9001 證書之耐燃性品質管理措施（須變更為 CNS14705）。

三、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依 CNS 14705 檢驗。

四、矽酸鈣板商品驗證登錄依前三項及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即不可登錄 b 型）。
- (二) 延展及重新申請：含 b 型商品刪除後，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6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 (三) 不得使用 b 型矽酸鈣板商品型式試驗報告申請 a 型商品登錄。
- (四) 登錄有 b 型矽酸鈣板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至本局刪除該項商品，未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換發證書者，廢止該項商品登錄事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合板 1 項 19 品目

檢驗標準版次及檢驗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44123110005A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 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 依 CNS8737 規定。
44123120003A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 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 依 CNS8737 規定。
44121091002A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合板及類似積層合板(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 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 依 CNS8737 規定。
44123210004A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 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 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 依 CNS8737 規定。



44121092001A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及類似積層合板(限檢驗耐燃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3220002A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3910007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3920005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9951004A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及類似積層材料，至少有一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9952003A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或 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 CNS8737 規定。
44129940008A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或 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 CNS8737 規定。
44129421006A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或 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 CNS8737 規定。
44129422005A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或 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 CNS8737 規定。
44129932008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 或 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 CNS8737 規定。

44121012008A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膠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9411008A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1011009A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9981009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44129412007A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1. 耐燃性。 2. 甲醛釋放量。 3. 標示。	CNS11669	97年5月7日	1. 耐燃性試驗：CNS 6532或CNS 14705。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3.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1. 耐燃性。 2. 外觀。 3. 標示。	CNS11669	87年7月29日	耐燃性試驗：依CNS8737規定。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標準版次及檢驗項目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檢驗，相關檢驗規定如下：

(一) 「監視查驗」檢驗方式：報驗義務人於報請檢驗時，須聲明採用之耐燃性試驗方法，若未聲明者，依 CNS14705 試驗法檢驗；若經檢驗耐燃性不合格者，複驗及重新報驗須採原報驗時選用之試驗方法。

(二) 「驗證登錄」檢驗方式：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可依 CNS 6532 或 CNS 14705 模式辦理，依 CNS 6532 登錄者，證書有效期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2. 未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 CNS14705 模式完成換發證書者，廢止證書。
  3. 延展或重新申請：
    - (1) 依 CNS 6532 模式換發者，證書有效期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 (2) 以 CNS14705 模式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後提前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以 100 年 9 月 1 日起算。
    - (3) 未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以 CNS14705 模式完成換發證書者，廢止證書。
  4. 原以 CNS6532 模式取得驗證登錄資格者，改以 CNS14705 模式換證時，須備有工廠檢查追查報告（基本檢測設備須備置圓錐量熱儀），或 ISO 9001 證書之耐燃性品質管理措施（須變更為 CNS14705）。
- 三、表列商品耐燃性試驗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依 CNS 14705 檢驗。
- 四、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依前三項及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 (二) 延展及重新申請：須持增測甲醛釋出量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辦。
  - (三) 自公告日起，須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持增測甲醛釋出量之型式試驗報告換發證書，未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換發證書者，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耐燃硬質纖維板等3項6品目

## 檢驗標準及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44119210002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抗彎強度（原稱為靜曲強度）。	CNS9907	86年10月21日	靜曲強度。
44119210002B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	CNS14272	87年11月25日	—
44119290005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抗彎強度（原稱為靜曲強度）。	CNS9907	86年10月21日	靜曲強度。
44119290005B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9907	95年8月24日	—	CNS14272	87年11月25日	—
44119410000B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9911	95年10月31日	抗彎強度（原稱為靜曲強度）。	CNS9911	86年10月21日	靜曲強度。

44119490003B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9911	95年10月31日	抗彎強度(原稱為靜曲強度)。	CNS9911	86年10月21日	靜曲強度。
--------------	-----------------------------------	---------	-----------	----------------	---------	-----------	-------

補充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98年9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 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申請案或型式增列：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 (二) 證書延展：可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5點第2款規定辦理。
  - (三) 證書重新申請：如申請之產品不變，可依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程序第6點第2款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防焰合板等 1 項 19 品目

檢驗標準版本修正草案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檢驗標準	標準版次	內容概述
44123110005B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3120003A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1091002A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3210004A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1092001A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3220002A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3910007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出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3920005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出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951004A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出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952003A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出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940008A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出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421006A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出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422005A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出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932008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1012008A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411008A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1011009A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931009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44129412007A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97年5月7日	1. 增列「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 2. 標示：增列「甲醛釋放量」等項目。	CNS11668	86年6月23日	—

補充規定：

一、 表列商品自98年9月1日起依修正後標準版次實施檢驗。

二、 取得符合性聲明資格者，於98年9月1日前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須增測「甲醛釋放量試驗」項目，未於98年9月1日前改正試驗報告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